

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99 号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《关于持 5%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禾金盛”）拟将所持你公司 16,320,000 股（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7.06%）股份协议转让给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强强投资”），转让价格为 26,000 万元，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中禾金盛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。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同时披露，受让方强强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即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，你公司股价为 9.06 元/股。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价格约 15.93 元，较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溢价约 75.83%。请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。

2. 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15 号准则》）第二十三条的要求，补充披露强强投资本次股份

受让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；来源于自有资金的，请说明具体金额，并结合强强投资的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等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；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来源的，说明详情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融资渠道(或资金提供方)、融资金额、融资期限、资金成本、担保方及担保费用(如有)、还款计划；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，补充说明详情。

3. 按照《15号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要求，补充披露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存在附加特殊条件、是否存在补充协议、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。

4. 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率、强强投资的资金来源、融资期限和成本(如适用)、协议特殊条件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，说明强强投资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；除该笔股权转让协议之外，转受让方之间、转受让方与你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5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及律师核查意见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5月7日